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添

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破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償其債務。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；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為經營影印機、印表機買賣及維修業務，長期與聲請人及其他公司往來，票信頗佳。詎其於民國108年2月5日簽發予聲請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8,735元之支票未獲兌現，聲請人即至相對人營業處所催討票款，始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進添藏匿他處行蹤不明，而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貨款3,912,675元外，尚欠其他廠商貨款總計約27,135,986元。衡諸相對人之應收帳款及庫存價值，相對人顯無能力清償前揭貨款，為使多數債權人能獲公平合理清償，依破產法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負債超過資產，依其提出相對人之現金存款部分截至108年1月28日止之第一銀行存摺影本（見破字卷第45至47頁）、應收帳款清單（見破字卷第49至205

頁）、倉庫庫存估價清單（見破字卷第207至221頁），總計相對人之財產為10,334,867元（計算式：現有存款15,056元＋應收帳款2,865,134元＋倉庫庫存7,454,677元＝10,334,867元，參破字卷第41所陳報狀）；比較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之相對人債權人明細表，顯示已知之相對人債權人共有如附件編號1至30所示，渠等債權金額總計為31,133,667元（見破更一字卷第51至55頁）。堪認有聲請人所主張相對人資產不足清償其所負債務，並已停止支付債務，具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等情，且相對人債權人為二人以上，又其資產尚足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及債務，並有剩餘供債權人平均分配，具有破產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破產法第63條、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